

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1/14 14:36:51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14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」為寬；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